

「ZO&FRIENDS 特别版挥春及风车」换领活动  
条款及细则

登记日期：由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

登记地点：4 楼顾客服务中心（上午 10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

换领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4 日起或换完即止

换领地点：4 楼礼品换领处

LP CLUB 会员可凭以下方法换领「ZO&FRIENDS 特别版挥春及风车」：

「ZO&FRIENDS 特别版挥春」

方法一：ZOAFul Days 期间限定店消费优惠

- 于期间限定店购买任何 ZO&FRIENDS 商品单一消费满 HK\$500，即可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即日登记及
- 由 2 月 4 日起于朗豪坊参与商铺（不包括 ZOAFul Days POP-UP 商品发售专区）即日累积消费：
  - 消费满 HK\$500 换领乙套
  - 消费满 HK\$1,000 换领两套

方法二：商场一般消费

由 2 月 4 日起，于朗豪坊参与商铺（不包括 ZOAFul Days POP-UP 商品发售专区）即日累积消费：

- 消费满 HK\$1,000 换领乙套
- 消费满 HK\$2,000 换领两套

「ZO&FRIENDS 特别版风车」

方法一：ZOAFul Days 期间限定店消费优惠

- 于期间限定店购买任何 ZO&FRIENDS 商品单一消费满 HK\$500，即可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即日登记及
- 由 2 月 4 日起于朗豪坊参与商铺（不包括 ZOAFul Days POP-UP 商品发售专区）即日累积消费满 HK\$500 及 购买 HK\$500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可换领乙个；即日累积消费满 HK\$1,000 及 购买两张 HK\$500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可换领两个

方法二：商场一般消费

由 2 月 4 日起，于朗豪坊参与商铺（不包括 ZOAFul Days POP-UP 商品发售专区）即日累积消费满 HK\$1,000 及 购买 HK\$500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可换领乙个；即日累积消费满 HK\$2,000 及 购买两张 HK\$500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可换领两个

1. 全个推广期内,「ZO&FRIENDS 特别版挥春」限量 5,500 套,每位会员最多可换领 2 套。
2. 全个推广期内,「ZO&FRIENDS 特别版风车」限量 1,800 个,每位会员最多可换领 2 个。
3. LP CLUB 会员凭最多 3 张由朗豪坊不同参与商铺(不包括 ZOAFUL DAYS POP-UP 商品发售专区)发出之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每张消费单据金额为 HK\$100),方可参加是次推广活动。
4. 会员可凭同一套消费单据同时换领挥春及风车。
5. 会员凭每张单据每次于换领地点只可办理换领手续 1 次,同一间商铺的消费单据最多只接受 1 张。如欲换领额外礼品,会员必须重新排队轮候及不可合并相关消费单据及已办理换领手续之消费单据。
6. 会员凭每张单据只可参加一项商场主办之推广活动(免费泊车优惠及会员登记积分除外),不可重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7. 所有图片仅供参考,一切以实物为准。
8. 会员须即场检查礼遇并确认收妥。所有送出之礼遇均不包括产品保养、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服务。

### 如何成为朗豪坊 LP CLUB 会员

1. 顾客必须先成为 LP CLUB 会员方可参加是次推广活动。
2. 顾客下载朗豪坊 APP 并完成会员登记程序,即可成为 LP CLUB 会员。
3. 有关朗豪坊 LP CLUB 会员之会籍申请、相关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朗豪坊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或亲临朗豪坊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 合资格消费单据

1.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100 或以上,并以电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所有消费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并附有商场名称、商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
2. 会员须出示由参与商铺所发出之单一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日期时间以机印消费单据显示为准),方可参加是次推广活动。
3.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参加推广活动一次。
4. 会员须出示消费单据的正本,经涂改、复印、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概不接受。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已登记参加是次活动的消费单据上盖印确认。
5. 合资格消费单据必须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积分登记之要求,详情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之「积分登记」。
6. 为保障会员及真正消费者利益,会员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费单据登记积分或参与商场推广活动,顾客服务大使有权根据个别情况要求会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八达通、或流动

支付应用程序作核对用，会员不得异议。如有争议，顾客服务大使有权拒绝此等登记积分或参加商场推广活动要求。

7. 朗豪坊商铺职员不得参与是次推广活动及代顾客换领礼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顾客服务大使有权要求换领人士提供个人资料（包括任职机构及联络电话）及身份证明作核对用，并有权拒绝商铺职员换领礼品及代顾客换领礼遇。
8. 朗豪坊并非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所有有关产品之质量或服务之质素，朗豪坊概不负责。有关产品之质量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商铺或供货商。
9. 参与商铺或供货商提供的礼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会员须向参与商铺或供货商查询有关礼遇的有效日期、条款及细则。
10. 朗豪坊有权更改是次推广活动的礼遇、参加方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另行通知。
11.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